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上午，下午）（下拉选择）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注：1. 检查人员要填写检查记录并签字。 2.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
3. 检查的主要内容不适用的计0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达标标准	分数		
			满分	得分	备注
一、经营许可证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七条；《许可办法》第二十条）	1.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对应的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的资质。	6		
	2.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处置。（仅适用于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签订了符合要求的合同，并能在90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移给上述单位。	1		
	*3.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1		
二、识别标识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二条）	4.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识别标志。	1		
	5.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三条）	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2		
	7. 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报环保部门备案；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1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达标标准	分数		
			满分	得分	备注
四、申报登记制度 （《固体法》第五十三条）	8.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4		
	9. 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1		
五、转移联单制度 （《固体法》第五十九条）	10.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按照实际接收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11.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并与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期保存。	当年截止检查日期前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	1		
	*12. 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利用处置过程产生但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		
	13. 利用处置过程产生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1		
六、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固体法》第六十二条）	14.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1		
	15.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1		
	16.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上年度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2		
七、贮存设施 （《固体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17.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相应环保部门批准。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相应环保部门批准。	1		
	18. 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做到分类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	2		
	19.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做到分类贮存。	1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达标标准	分数		
			满分	得分	备注
八、利用处置设施（《固体法》第十三条、五十五条；《许可办法》第二十一条）	20.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控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4		
	21.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了永久性标记。	1		
九、运行安全要求（《许可办法》第五条）	22.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入厂时进行特性分析。	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	2		
	23. 定期对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安全和应急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5		
	24. 按照培训计划定期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制定了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2		
十、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固体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许可办法》第十八条）	25.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5号）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建立了经营情况记录簿，能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2		
	26.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每年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2		
	27. 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符合保存时限要求。	1		
合 计		—	60		—
综合评估：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